

关于转送×××死刑复核一案 材料（意见）的函

高检复核转〔20××〕×号

最高人民法院×××（审判庭的全称）：

×××高级人民法院以×××号刑事判决书（裁定书）判处死刑并报请你院核准的×××（被告人的姓名）×××（案由）一案，×××人民检察院（或申请监督人）认为：×××（概括列明提请或申请监督的主要意见和理由）。

我厅审查认为，×××（阐述死刑复核检察厅的主要意见和理由）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将以上意见（及相关材料）转你庭，供复核该案时参考，并请将复核结果函告我厅。

联系人：×××，电话：×××

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厅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制作，为最高人民法院收到提请或申请监督死刑复核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制作。

三、需写明最高人民法院具体审判庭的名称、作出裁判文书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、裁判文书文号、被告人姓名、案由、申请监督的具体单位或个人申请监督的主要意见和理由、审查后的主要意见和理由。应将具体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列明，加盖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印、写明日期。

四、该份书为一联，可根据需要复制相应份数，并送达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审判庭。